

叶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
编制工作  
(夏李区)

合

同

书

项目名称: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叶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 
目勘察设计项目

招标编号: 叶财磋商-2025-70

委 托 方: 叶县农业农村局

受 托 方: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# 叶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编制 工作委托合同书

叶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称甲方）为实施叶县农业农村局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叶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接受了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对该项目 叶县夏李乡新建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的投标。甲方和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（一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中标通知书；
- 2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；
- 3、国家、省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；
- 4、图纸；
- 5、已标价的费率清单；
- 6、其它合同文件。

（二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（三）成交价：项目经过公开招投标，成交价为大写：柒拾玖万叁仟 元整，小写：793000.00 元整。

（四）乙方项目负责人：殷建平。

（五）工程范围：叶县夏李乡新建 2 万亩耕地。

(六) 服务内容:对项目进行勘测设计,初步设计文件包括:基本情况、开发重点、建设任务与投资构成、建设标准、建设内容、效益分析、组织管理及进度计划、概算书及附图等。初步设计文件经评审后再编制项目实施计划,项目实施计划主要内容有:任务分解、区域布局与开发重点,投资规模及资金构成,开发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,项目总体安排,预期效益等。

(七) 项目编制成果须符合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》和省、市项目审查标准,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区实际。

(八) 工期要求:根据省、市关于项目具体申报审查时间,结合平顶山市项目安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。受托人编制成果提交时间不得影响委托人的项目申报。

## 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提交编制项目成果所需的基础资料、原始图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2. 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3. 甲方应为乙方和项目有关部门联络提供便利条件,并负责相关协调。
4. 甲方负责按照省、市级要求组织项目成果的申报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省、市意见修改成果。
5.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编制成果的论证,向乙方提供项目所在地各部门专家的意见,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,意见应包

括专家签字、相关部门盖章。

6. 甲方的项目申报时间应在申报前 10 天及时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及时开展各项工作，确保及时提供高质量的项目编制成果。

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实施中的有关工作。

2. 乙方编制的项目成果应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项目规定标准；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有关项目建设强制性规范。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成果交付时间，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成果确保按时间要求上报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合同中的主要编制人员。

5. 本项目设计成果发生设计变更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各方进行变更设计。

6.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市级评审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%，市级竣工验收通过、完成上图入库后支付剩余资金。

四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其他内容：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。

甲方名称：叶县农业农村局  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名称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

电 话：0371-5857606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

账 号：16042801040003635